

证券代码：835156

证券简称：丽江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0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化新
- 会议列席人员：马贵典、艾春雨、子宏文、木占先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化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王化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化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马贵典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化新先生提议续聘马贵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马贵典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子宏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化新先生提议续聘子宏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子宏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子宏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马贵典先生提议续聘子宏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子宏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木占先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马贵典先生提议续聘木占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木占先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